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9,898,321.31	22.15	419,294,496.25	171.13
利润总额	-6,539,083.88	不适用	850,934.7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9,088.13	不适用	-6,440,098.4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28,829.03	不适用	-11,099,467.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06,901,352.3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不适用	0.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减少1.18个百分点	-2.67	增加5.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76,475,521.84	923,007,216.93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7,832,805.67	244,272,904.15		-2.64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2,816.67	1,578,051.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委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98.90	4,381,697.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464.00	571,268.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12.87	729,110.76	
合计	289,740.90	4,659,369.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42.39	主要系开展业务支出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2.19	主要系收回部分款项所致。
应收账款	34.32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业务所致。
预付款项	139.54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业务所致。
存货	54.28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业务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一数行动协议被终止,导致其转为权益法核算所致。
固定资产	-39.8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短期借款	154.32	主要系子公司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50.75	主要系缴纳上期税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65	主要系本期支付租金所致。
长期借款	-100.00	主要系本期还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171.13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营业成本	148.43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税金及附加	312.23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财务费用	622.77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投资收益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559.23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49.04	主要系债务和解所致。
营业外支出	-98.67	主要系上期收到行政罚款所致。
所得税费用	321.6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1.9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06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税收返还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8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89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0.80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39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此业务发生。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1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主要系本期无此业务发生。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收到少数股东借款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99.51	主要系本期还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52.66	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息和股利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不适用	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165,186	20.00	0.00	无	0.00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41,396,192	11.83	0.00	无	0.00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41,630	3.43	0.00	冻结	9,189,488
					标记	60,852,142
湖北合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000,000	2.84	58,000,000	无	0.00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411,122	2.81	0.00	质押	57,411,122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865,094	2.79	38,974,575	冻结	15,975,540
					标记	40,889,554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485,526	2.72	0.00	质押	55,485,526
武汉市通合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080,366	2.60	0.00	无	0.00
武汉当代到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15,151	2.43	0.00	无	0.00
深圳市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2,454,523	2.08	0.00	无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408,1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408,165,186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241,396,192	人民币普通股	241,396,192
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	70,041,630	人民币普通股	70,041,630
武汉株信睿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7,411,122	人民币普通股	57,411,122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485,526	人民币普通股	55,485,526
武汉市通合科贸有限公司	53,080,366	人民币普通股	53,080,366
武汉当代明诚体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615,151	人民币普通股	49,615,151
深圳市招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454,523	人民币普通股	42,454,523
武汉市固茂贸易有限公司	37,726,772	人民币普通股	37,726,77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久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37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5,37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武汉新星汉宜化工有限公司与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1,149,409.73	245,003,882.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812.72	1,995,000.00
应收账款	170,018,105.73	126,575,02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858,188.09	4,115,455.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080,307.76	30,519,460.6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6,043,504.63	55,770,764.6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03,523,383.71	86,933,332.3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55,324.90	5,062,646.47
流动资产合计	550,184,037.27	555,975,567.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82,190.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45,548.40	3,245,548.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85,148.89	31,538,408.2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3,132,080.92	167,575,246.07
无形资产	1,349,291.45	1,434,991.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400,827.60	6,400,827.60
长期待摊费用	54,048,880.29	71,354,239.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782,483.04	28,717,353.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65,033.45	56,765,033.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291,484.57	367,031,649.08
资产总计	876,475,521.84	923,007,216.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600,000.00	21,469,155.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420,816.90	188,518,887.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86,866.49	30,013,12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33,464.06	20,600,615.15
应交税费	10,024,785.23	20,355,468.60
其他应付款	95,207,495.06	127,037,647.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9,758,979.62	28,196,479.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45,371.48	18,060,986.77
其他流动负债	2,056,462.49	2,515,116.95
流动负债合计	392,875,261.71	428,571,00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8,682,088.94	179,298,629.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7,600,000.00	7,600,000.0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03,450.29	23,703,45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9,985,539.23	211,602,080.02
负债合计	602,860,800.94	640,173,085.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40,825,931.00	2,040,825,93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6,877,587.20	3,136,877,587.20
减:库存股	180,805,863.35	180,805,863.35
其他综合收益	1,572,031.16	1,572,031.1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658,604.09	14,658,604.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75,295,484.43	-4,768,855,38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7,832,805.67	244,272,904.15
少数股东权益	35,781,915.23	38,561,22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3,614,720.90	282,834,13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76,475,521.84	923,007,216.93

公司负责人: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世舵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19,294,496.25	154,645,713.84
其中:营业收入	419,294,496.25	154,645,713.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9,833,188.04	190,995,493.24
其中:营业成本	371,457,331.92	149,523,478.1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20,473.30	247,551.61
销售费用	3,273,253.86	3,604,300.25
管理费用	36,027,658.20	36,505,780.5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054,470.76	1,114,382.67
其中:利息费用	8,171,886.86	1,117,305.97
利息收入	448,665.26	661,636.49
加:其他收益	1,578,051.19	1,815,538.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470.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80,592.44	-300,175.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0,762.44	-34,834,416.38
加:营业外收入	4,482,751.15	108,043.22
减:营业外支出	101,053.93	7,608,067.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0,934.78	-42,334,440.29
减:所得税费用	4,440,985.18	1,053,36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050.40	-43,387,808.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90,050.40	-43,387,808.3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40,098.48	-28,509,101.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50,048.08	-14,878,706.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90,050.40	-43,387,808.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40,098.48	-28,509,101.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50,048.08	-14,878,706.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世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一9月

编制单位: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前三季度(1-9月)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708,600.34	89,999,770.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695.53	156,542.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63,875.98	42,061,84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791,171.85	132,218,158.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596,609.32	119,053,383.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897,473.71	11,448,061.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737,469.52	5,655,76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60,971.68	86,449,64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692,524.23	222,606,846.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01,352.38	-90,388,68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7,72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86,951.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725.00	65,986,951.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7,159.48	7,732,00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3,66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20,824.30	42,232,00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3,099.30	23,754,950.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000.00	1,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609,552.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109,552.20	1,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680,949.24	1,730,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0,423.86	218,183.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9,573.10	1,948,883.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9,979.10	-448,883.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854,472.58	-67,082,62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003,882.31	168,750,26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149,409.73	101,667,643.40

公司负责人:鞠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世舵

(四)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不适用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54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5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并修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公司拟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并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5-056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和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订情况

(一)根据新《公司法》及配套规定,进行文字性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并规范了部分条款表述;

(二)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其他条款中的"监事会"修改为"审计委员会"。

本次《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2)4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1995年3月,公司以账面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派红股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600万元;1996年2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企字[1996]1号和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字[1996]52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股3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为7000万元。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以及国家经贸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经贸企字[1995]895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规范,并于1995年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1992)44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1995年3月,公司以账面未分配利润按每10股送红股2股的比例派红股6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3,600万元;1996年2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企字[1996]1号和武汉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武证字[1996]52号文批准,公司以每股1.8元的价格定向募股3,4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为7,000万元。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发[1995]17号文)以及国家经贸委《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国经贸企字[1995]895号)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规范,并于1995年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300100858O5。
3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4号和证监发字(1998)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1998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8年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4号和证监发字(1998)5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并于1998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DDMC CULTURE & SPORTS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UHAN MC CULTURE & SPORTS CO.,LTD.
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5层 邮政编码:43020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6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号楼15层 邮政编码:430205
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25,93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825,931元。
7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8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9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10	第九条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受中国法律法规的管辖和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预。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11	第十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将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
12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设立分公司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设立的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13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